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38號

原告 樺文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智文

訴訟代理人 蔡慶文律師

被告 黃叔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定。次按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臺抗字第22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先位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另備位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已高於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楊思賢

